

通俗教育叢書

常識修養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俗教育叢書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鄭德謹
蔣正陸
秦同培
校訂編譯

修養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

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

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

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

第四節 常識與精神作用之關係

第二章 常識之內容

第一節 普通人之常識

第二節 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

第三節	進化與人類之關係·····	一九
-----	---------------	----

第三章	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	二五
-----	----------------	----

第一節	精神科學之意義·····	二五
-----	--------------	----

第二節	精神科學與實用之關係·····	二六
-----	-----------------	----

第三節	關於法制經濟之常識·····	三〇
-----	----------------	----

第四節	關於道德之常識·····	四〇
-----	--------------	----

第五節	對於社會之常識·····	四五
-----	--------------	----

第六節	道德之修養與生活之趣味·····	五〇
-----	------------------	----

常識修養法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

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

常識一語。本自英文之 *Common Sense*。意即普通智識也。簡言之。則爲常識。此語初無一定。直至輓近以來。始成爲不易之語。此語爲日本所譯。在日本早已。有之。唯其語意。乃指世人對於天地神明應有之智識而言。與現在所稱常識。意義稍有不同。今所稱常識者。乃指世人應有之智識。並非對於天地神明爲特別研究之人。乃指普通人言也。其詳當俟後幅論述。要之。常識一語。在日

本早已流行。特其用意略有不同耳。此外則常情一語。亦相傳已久。其意乃指世人應有之人情言。雖與常識稍有不同。惟引用處。有時亦頗爲相似。近自英文普通智識一語。廣布於世間以來。於是此常識一語。遂亦轉而風行於我國社會間。一若我國所固有。實則近世所稱之常識。乃自英文譯語而來。其語源遠在西域。並非我國古代流傳至今也。

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

常識者。常人之智識也。易言之。卽世人應有之智識也。世人應有云爾者。其範圍似極渺茫。漠然無所依據。然其實否也。苟分類考之。亦自有其畔岸。不過常識不僅限於智識。卽與感情亦有關係。於實際上。尙含有人情趣味良心等感情要素。卽常識者。乃指世人應知能解之事項而言。故其意義似極寬廣。今試

就服飾言。世人於服飾之顏色。及服制之調配等。多有以不甚適宜。而引他人以奇異之感想者。故男子服飾。須寬容大度。顯男子之風姿。婦女服飾。宜嫺雅嫵媚。顯婦女之淑度。否則他人對之。必生異樣之感想。此所謂風姿淑度者。意趣雖甚漠然。然爲吾人之感觸則一也。故感觸之一致者。亦卽爲常識所存在。婦女而用不類女子之服飾。卽可謂爲無婦女常識。男子而用不類男子之服飾。亦可謂爲無男子常識。不特衣服可取例以爲言。卽其他言語舉止。亦莫不皆然。如婦女輩而倣男子腔態。登演說壇。手舞足蹈。任意演說。人必目爲怪物。斥爲無常識。又女子而立人前。舉動粗狂。人亦必以爲失於常度。故不論何事。俱可援據慣習。分別其識之常與不常。由此觀之。則常識之範圍。洵爲極遼闊而無限界。凡服飾、態度、言語、舉止等。直無一不有常與不常之別。亦卽無一不

可定其常識之有無。常聞世人謂彼富常識。此缺常識。蓋範圍至廣也。然則卽分世人爲有無常識者之二種。亦無不可。但常識之範圍。既極廣大遼闊。則富有常識之人。有時亦或作無常識之事。如村間學究。雖有操行。具鄉間之常識。然苟無閱歷。初詣市埠。必多無常識之行爲。貽笑世人。故常識者。實難定其範圍者也。

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

世間富有常識之人。對於社會無論何方面。定無偏倚。通各種階級及各種職業。必咸有常識存在。然則對於各種職業及各種階級。必當具固有之常識。自毫無疑義。例如兵士有兵士之常識。教員有教員之常識。卽其社會應具之固有常識也。今試自職業方面。分類言之。

甲 學者之常識

凡屬學者。必須洞曉普通應知之事項。斯卽學者之常識也。無論何種專門學者。必須能通小學中學程度各事項。如既稱爲學者。宜無不知電氣與磁石間。繫有密切之關係。又應無不能辨別中西文之異同。卽此等事項。無一非學者常識範圍以內之事也。然雖同謂學者。因學科各有專門。而所學亦各有專長。故其對於分內之專門學科。又各有常識存在。其他更有所謂社會學家之常識。物理學家之常識。動物學家之常識等。卽凡諸專門學者。皆有各種特別之常識。今再分別科門言之。

一 文科之常識

文科之中。雖分有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等四門。然文學家之間。亦必有其

通之常識。例如西文。則無論其是否爲德文。抑係英文。抑係他種言語學。苟稱爲文學家。即無一不當知之。此即文科共通之常識也。

二 法科之常識

法科之中。雖分有法律、政治、經濟等三科。然其間亦自有共通之常識。即凡關法律上普通之事項。法學家當無不知之。其備有一般之常識者。雖當知法制經濟之概略。然在法科專門家。則當更可知其詳。

三 理科之常識

理科之中。雖分爲數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等九門。然其間仍有共通之常識存焉。凡理科的廣汎智識。即理科學家所當通知者也。

四 農科之常識

農科雖有農學、林學、獸醫學、農藝化學等四分科。然農科學者。亦自有其共通之常識。如農家之春耕、夏耘、秋收。凡有普通常識者。雖皆知之。然在專門農科家。則必知之更詳。

五 醫科之常識

醫科雖有醫學、藥學二分科。特其間亦自有共通常識。如藥劑療法等。凡醫科學者。莫不知之。且較常人所識。必更為深廣。

六 工科之常識

工科中有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鑛冶金學等十一分科。然關於建築機械土木等一般學

理。凡爲工科學者。無不明之。此卽工科學者共通之常識也。

七 商科之常識

商科中。亦有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等六分科。然關於商律、或商約等商學之一般智識。凡習商科學者。莫不備知。此卽表其商科常識之所在也。

上舉常識之種類。乃據大學制度爲基礎。以概括的方法。將學者特行分類者也。是則常識非僅限於一部一門。乃存於各方面。

乙 政治家之常識

凡屬政治家。必須具有政治的常識。此政治常識中。實含種種國家之起原性質、政體、目的、憲法、與夫行政規略等專門智識。然其他如對於國家之盛衰。政

治之情狀。及對內對外之政策主義等感情作用。亦兼收而並含之。故凡係政治家。皆當然須有此常識也。

丙 實業家之常識

不問其業之爲工爲商。凡屬實業家。對於事業之經營。與夫金融之變動等。必須有一定之智識。及一定之感情。此卽實業家應有之常識也。

丁 教育家之常識

教育家更須備有一般的常識。否則必受世人之非難。如政治家實業家等。雖白晝出入北里。作狹邪遊。世人不特不以爲怪。反視爲當然。倘教育家偶有此種舉動行爲。卽必受攻擊。爲世人所不屑齒矣。此自常識方面言之。當然宜如此。然若由人格言之。則政治家實業家等。當立於社會更下一級之位置。而教

育家之人格。則較世人高一層。故其社會的位置。亦高一級也。

戊 宗教家之常識

所謂宗教家之常識者。乃指宗教家普通應有之智識。及其感情言也。宗教家亦與教育家相似。操行最宜端正。如宗教家之本來面目。偶有損失。即易受物議。必譏其爲非常識之行爲矣。

己 官吏之常識

官吏知服從長官命令。即其應有之常識。又對於人民。宜有高尙之舉動。惟其態度過度而成傲倨。則亦不免受非常識之譏議矣。

庚 工人之常識

工人常識。當不以衣服粗陋而不愜於心。其他如受酬必當感激圖報。又如車

夫轎夫等。經過衢道之際。或欲越前而行。必以呼聲預知前途。而對於同業者。必有共通之規約。與夫共同之感情。此即工作人常識之一例也。

上述各條。皆自職業方面分類。是知凡無常識之人。即無經營職業之資格。如學者應有之常識。即爲學者必需之條件。否則不能謂爲學者。又軍人應有之常識。亦爲軍人必需之條件。否則不可稱爲軍人。是以不論何種職業。必須有相當之常識。

常識更可自社會階級上分別之。惟社會階級。頗形繁雜。難於分類。茲僅據貧富程度分類。得次之三種。

一 富者之常識

富者任金錢之自由。以浴一切文明之惠澤。而用種種奢侈品物。是以在此方

面構成一種常識。其人情智識。自各有共通之處。一見易瞭然也。

二 貧者之常識

貧者之間。亦有常識存焉。貧者日汲汲於生活問題。其窮迫之狀。實有不可言喻者。無論對於何事。無不懸心於日常之生活。此非富者所可夢想。而其情意亦非富者所可察及。又富者之情。亦非貧者所能知。此可證貧者自特有其常識也。

三 中流社會之常識

富者與貧者。既各有其常識。則中流社會。亦豈無其特異之常識。惟其常識之境界。較爲漠然。無可把握。惟自貧富二者推之。則其間亦不無常識存焉。如因黃白物而變節操。卽表其無常識之甚者也。

上述各節。自社會階級上區別之。足知各種階級。均有一種特別人情。其特別之處。卽其常識之所在。故常識乃存於各方面。而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無論何人。實當以常識爲根本的生命。如各種專門家。必當以各種普通學爲其常識。如無此種常識。則不論何等專門學。均不能研究深入。普通一般人士。不問其職業。是否爲學問家。抑係政治家。亦不論其階級之是否富者。抑係貧者。苟成人類。生存於社會上。卽必須備有普通應知之常識。否則卽無常人之資格矣。本書以後所述。卽屬此種常識。特恐或有難之者。謂常識卽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則卽爲各人既知之事項。豈非全無敘述之必要乎。此言固非無一方面之理由。惟自又一方面觀之。則常識中當有普通人一般應知與不可知之二種區別。兩者均可入常識範圍以內。作爲常識之理想狀態。今將一般